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门应急罚〔2022〕安全-02号

被处罚人：金某某

地址：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信园小区 联系电话：139XXXXXXXX 邮政编码：10230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8月14日，你雇佣的工人李某某在门头沟区蓝龙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项目作业时受伤；你作为该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李某某受伤后，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主要证据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3月8日决定给予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即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